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焕昌先生的通知，获悉李焕昌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焕昌	是	19,200,000	2017年3月6日	2018年3月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3	偿还股权质押融资款
李焕昌	是	1,800,000	2017年3月8日	2018年3月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8	偿还股权质押融资款
合计		21,000,000	-	-	-	9.11	-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焕昌	是	23,600,000	2016年3月7日	2017年3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4
合计		23,600,000	-	-	-	10.24

上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李焕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30,426,200 股股份（其中：高管锁定股 172,819,650 股，无限售流通股 57,606,5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86%；其所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 149,975,00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147,5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425,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85%。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